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蘊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54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927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哲維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3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㈡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前揭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據可佐（見審訴字卷第44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有高額損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金額甚鉅，本難寬貸，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於審理時先行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告訴人，有匯款單據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態度尚可，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職技術員，月薪3萬5,000元、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3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所得有無（已繳回）、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高低及被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㈤緩刑之說明：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已部分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予沒收。而洗錢防制法25條第1項法文所謂「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之聯結犯行，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依體系解釋，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均為洗錢之正犯，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犯，無從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黃奕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548號

被　　告　張哲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蘊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哲維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供詐欺取財犯罪被害人匯入款項、及幫助他人用於意圖掩飾及隱匿而移轉詐欺所得之工具，而助成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以規避刑事追訴及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5日7時18分許，在統一超商萬順門市，將其所申辦、使用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YANG（新）」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之密碼，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並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嗣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介欽檢察官」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周美慧佯稱：涉及刑事案件須代管財產云云（無證據證明張哲維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冒用公務員名義），使周美慧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8月1日10時6分許、8月2日9時47分許、8月5日12時15分許，各匯款100萬元至本案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周美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維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交付予「YANG（新）」，並因而獲取報酬2萬元等事實。
2	告訴人周美慧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檢警方式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匯款資料、對話記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檢警方式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交付予「YANG（新）」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同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因本案犯嫌所獲取之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彥均

黃奕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郭柏漢